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概述

根据安徽省科技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度省支持科技创新有关政策申报工作的通知》（皖科资秘〔2020〕251 号），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鸿联九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安徽省鸿联九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鸿联”）于近日收到安徽省财政厅拨付的 100 万元补助资金。截至本公告日，补助资金已经到账。本次政府补助为现金形式，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上述补助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 100 万元。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区分与公司日常活动是否相关，按照经济业务实质确认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公司收到的上述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计入其他收益。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安徽鸿联收到的上述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上市公司 2020 年度合并利润总额 100 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政府补助具体会计处理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相关收款凭证。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